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监事会通知于2020年6月16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送达至各位监事。
- 2、本次监事会于2020年6月19日下午14:3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址为北京市大兴区亦庄东工业区双羊路8号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 3、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6名，实际出席监事6名，没有监事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或缺席本次会议。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会议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
-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白伟兴先生主持。
-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增补李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监事辞职暨补选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20日